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规定，“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以及相关通知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